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拟对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办事处2024年镇级动物防疫服务外包项目采购1名供应商。

1. ★**采购内容**

（一）协调街道原畜牧站正式人员相关后续管理工作。协助采购人管理原畜牧站正式人员（包括退休）。

（二）开展区域内动物疫苗等防疫物资管理、畜禽饲养登记、动物疫情测报、动物防疫医疗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理工作、协助养殖大户及以上规模养殖场（户）的监管（包括投入品使用监管、生产档案和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协助养殖污染防治及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监管、协助开展畜禽产地检疫等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和开展试验、示范、推广畜禽优良品种及畜牧养殖新技术等工作。

（三）做好全区动物疫情测报工作。观察动物有无异常疫病，发现动物疫情必须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及区动物防疫机构。

（四）“智慧动监” 二维码电子耳标管理、电子耳标佩戴及畜禽防疫相关数据录入工作。

（五）协助街道开展全区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包括突发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防控工作。如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双方根据疫情情况另行协商相关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六）执行采购人关于动物防疫业务工作管理、防疫员管理、绩效考核、动物防疫资金使用等相关意见和要求。

（七）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1. **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4名，具有乡村兽医资格（登记备案），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乡村兽医资格需在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提供备案信息查询资料。

★2、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要求，能在指定时间半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服务。（提供承诺函）

★3、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区域内发现突发可疑或疑似动物疫情时，应在20分钟之内响应到达指定地址，并按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承诺函）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防疫冷链工具、设备等硬件条件（如容积200升以上冰箱、容积400升以上冷藏冰柜、疫苗运输保温箱和免疫保温箱）。（提供承诺函）

1. ★**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镇级动物防疫服务项目考评结果实行100分制，其中区农业农村局考评20分，街道考评80分。考核分值90分以上（含90分），予以全额支付；考核分值70-89分，以90分为标准，每少1分按合同金额1.5%扣减；考评得分低于70分或区域内因供应商工作不到位导致大面积爆发疫情的，视为不合格，除扣减20%合同经费外，若供应商下年度继续为采购人提供镇级防疫服务的，再扣减下年度合同经费的10%。

区农业农村局镇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动物防疫服务组织：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得分：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价方式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动物疫情观察、报告 | 1 | 查阅资料 | 发现疫情未在2小时内上报或隐瞒疫情导致严重后果的，该项不得分。 |  |  |
| 区域内动物防疫医疗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理 | 2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未按分类规定规范要求回收、处理动物防疫医疗废弃物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未按照规定时间连续2次（累计达到4个月）未及时送交动物防疫医疗废弃物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未按照要求完善本镇（街道）医疗废弃物台账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智慧动监”二维码电子耳标管理、佩戴及畜禽防疫相关数据录入工作 | 3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未按照规定管理“智慧动监”二维码电子耳标的，扣1分；区域内的养殖量与电子耳标佩戴数不匹配，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100%的，扣0.2分；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90%的，扣0.5分；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80%的，扣1分；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70%的，扣2分；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60%的，扣2.5分；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50%的，此项不得分。 |  |  |
| 动物疫苗等动物防疫物资管理 | 2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未实行专人专账管理的，扣1分；发现台账管理不规范的，每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畜禽饲养登记 | 2 | 查阅资料 | 未按照规定实行分村建档的扣1分。饲养数据不清楚的，每发现1个，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协助养殖大户及以上规模养殖场（户）的监管（包括投入品使用监管、生产档案和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协助养殖污染防治及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监管 | 2 | 查阅资料（每个季度建立相应监管资料装订成册） | 未按照要求每个季度建立相应监管资料并装订成册的，每缺1个季度扣0.5分；未协助养殖大户及以上规模养殖场（户）的监管（包括投入品使用监管、生产档案和生产安全监督检查）或未协助养殖污染防治及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监管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协助开展畜禽产地检疫等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1 | 查阅资料 | 未协助提供畜禽免疫档案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  |  |
| 政策执行 | 1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执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镇级动物防疫业务工作管理、人员管理、绩效考核、镇级动物防疫资金使用等相关意见和要求，发现1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协调、处理辖区内涉及动物防疫、动物检疫等方面的投诉 | 1 | 查阅资料 | 未及时协调、处理辖区内涉及动物防疫动物检疫等方面的投诉，该项不得分。投诉方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每1次扣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包括和养殖场（户）备案、养殖贩运屠宰等各环节监管及落地监管工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瘦肉精”监管监测工作等 | 3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未按照要求在“智慧动监”开展养殖场（户）备案工作，未按要求对养殖、贩运、屠宰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包括“智慧动监”系统农业领域非现场检查），发现1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未按照要求在“智慧动监”检疫流程系统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发现1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未确保“智慧动监”系统、APP、终端和流量正常运转，发现1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在养殖、贩运和拉网等环节开展“瘦肉精”监管监测工作，发现1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在“智慧动监”无害化处理系统开展集中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发现1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辖区内官方兽医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官方兽医培训、考试的，每发现1人扣0.5分。 |  |  |
| 完成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 2 | 查阅资料 | 完成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相关业务工作，发现1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 | 加减分工作项目 |  | 迎接农业部、省、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动物防疫工作专项检查、验收、调研，实行加减分制。区域内有养殖户或经营户存在干扰甚至阻扰动物防疫、动物检疫工作正常开展的实行减分制。区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的的原畜牧站正式人员、动物防疫员等有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镇（街道）上访投诉等情况的实行减分制。 | ①通过部、省、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动物防疫工作专项检查、验收分别加5、3、2分；在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酌情扣3、2、1分。②部、省、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动物防疫工作调研、考察、学习分别加2、1、0.5分。③区域内有养殖户或经营户存在干扰甚至阻扰动物防疫、动物检疫工作正常开展的实行减分制。每发生1起，减1分。④区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原畜牧站正式人员、动物防疫员等有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镇（街道）上访投诉等情况的实行减分制。每上访1次,，减1分。 |  |  |
| 合计 | 20 |  |  |  |  |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考核人员签字：

动物防疫服务组织（盖章）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镇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仅供参考）

动物防疫服务组织：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得分：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价方式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建设 | 畜牧兽医协会办公环境卫生 | 5 | 现场查看 | 办公环境规范、卫生得2.5分；办公设施整洁、无尘埃得2.5分；每发现1项不规范整洁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畜牧兽医协会冷藏设施及防疫设备 | 5 | 现场查看 | 冷链运行正常，维护良好，疫苗冰箱两个或以上，环境卫生，疫苗摆放整齐得2.5分；每发现1项未正常运行的扣0.5分，扣完为止。村级防疫员配置保温箱得2.5分。每发现1次未配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协助镇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防疫医疗废弃物处理畜牧生产监管、畜产品质量安全、后续人员管理等协助镇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防疫医疗废弃物处理畜牧生产监管、畜产品质量安全、后续人员管理等 | 畜禽饲养登记档案 | 5 | 查阅资料 | 按时上报畜禽饲养和生产报表得2分，每发现1项不规范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生产档案记录规范完整得3分，每发现1项不规范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智慧动监”二维码电子耳标佩戴及畜禽防疫相关数据录入工作 | 5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未按照规定管理“智慧动监”二维码电子耳标的，扣1分；区域内的养殖量与电子耳标佩戴数不匹配，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100%的，扣0.2分；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90%的，扣0.5分；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80%的，扣1分；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70%的，扣2分；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60%的，扣2.5分；佩戴与数据上传率低于50%的，此项不得分。 |  |  |
| 动物疫苗、耳标防疫物资管理 | 10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台帐进帐票据、各品种物资台帐分类记录、领用人签字记录完整得5分；每发现1项未记录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从事动物防疫所使用的疫苗须是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供应，保存、使用符合规定得5分；每发现1项未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使用变质、假劣、过期、失效的疫苗，买卖国家强制免疫用疫苗，发现问题一次扣完。 |  |  |
| 区域内动物防疫医疗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理 | 5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未按分类规定规范要求回收、处理动物防疫医疗废弃物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未按照规定时间连续2次（累计达到4个月）未及时送交动物防疫医疗废弃物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协助镇（街道）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包括突发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防控工作。 | 5 | 查阅资料 | 协助镇（街道）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得2.5分；记录完善得2.5分，未及时协助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每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协助镇（街道）开展养殖大户及以上规模养殖场（户）的监管（包括投入品使用监管、生产档案监督检查、养殖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养殖污染防治及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监管 | 10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未按照要求每个季度建立相应监管资料并装订成册的，每缺1个季度扣2分；未协助养殖大户及以上规模养殖场（户）的监管（包括投入品使用监管、生产档案和生产安全监督检查）或未协助养殖污染防治及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监管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协助开展畜禽产地检疫工作等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5 | 查阅资料 | 协助产地检疫工作得2.5分；记录完善得2.5分；未协助提供畜禽免疫档案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包括和养殖场（户）备案、养殖贩运屠宰等各环节监管及落地监管工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瘦肉精”监管监测工作等 | 10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未按照要求在“智慧动监”开展养殖场（户）备案工作，未按要求对养殖、贩运、屠宰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包括“智慧动监”系统农业领域非现场检查），发现1次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照要求在“智慧动监”检疫流程系统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发现1次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未确保“智慧动监”系统、APP、终端和流量正常运转，发现1次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在养殖、贩运和拉网等环节开展“瘦肉精”监管监测工作，发现1次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在“智慧动监”无害化处理系统开展集中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发现1次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辖区内官方兽医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官方兽医培训、考试的，每发现1人扣1分。 |  |  |
| 开展畜牧兽医工作的有关 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 5 | 查阅资料 | 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安排，做好与畜牧兽医有关的试验、示范、推广等工作，发现1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协助镇、街道原畜牧站正式人员相关后续管理工作（包括退休） | 5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未协助做好畜牧站正式人员（包括退休）相关后续管理工作，发现1次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完成镇（街道）交办的其他畜牧兽医相关业务工作 | 5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完成镇（街道）交办的其他畜牧兽医相关业务工作得5分。每发现1次没有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合计 | 80 |  |  |  |  |

镇（街道）参与考核人员签字：

动物防疫服务组织（盖章）负责人签字：

1.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

3、付款方式：（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且在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将每年镇级动物防疫经费拨付到采购人账户后30个日内，将成交金额的70%预拨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预付款。剩余30%在完成一年服务期限后，根据考核结果在十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成交供应商。

（2）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款，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验收方法和标准

4.1.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九江街道办事处。

4.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

4. 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4．履约验收内容： (1)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镇（街道）要按照《双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发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全县防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双办发〔2013〕45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按照委托协议（合同）的约定，严格对动物防疫服务组织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验收，确保镇级动物防疫工作目标全面完成。考核标准见考核评分表。

4.5考核运用：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镇级动物防疫服务项目考评结果实行100分制，其中区农业农村局考评20分，街道考评80分。考核分值90分以上（含90分），予以全额支付；考核分值70-89分，以90分为标准，每少1分按合同金额1.5%扣减；考评得分低于70分或区域内因供应商工作不到位导致大面积爆发疫情的，视为不合格，除扣减20%合同经费外，若供应商下年度继续为采购人提供镇级防疫服务的，再扣减下年度合同经费的10%。

5、其他约定：（1）法律责任：①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②供应商须承担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全部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责任、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责任。

③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6.1、采购人违约责任

6.1.1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1.2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齐全的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除外）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因客观原因造成支付延期的除外，例如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余情况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1‰标准向供应商赔付违约金。

6.2、供应商违约责任

6.2.1因供应商疏于管理，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秩序防范义务，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6.2.2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经济赔偿（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6.2.3如供应商发生违约事项，采购人可以从采购人应付或将付给供应商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